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0年度工作重点做出了安排。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在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做出了安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 年度，面对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IT 铝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行等不利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应对，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取得了令人骄傲的业绩。与上年度同比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特别是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大幅增长。《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

**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总结。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 333,201,778.78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等相关服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了尽快扩大公司产品生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延伸 IT 铝工业材深加工产业链，确保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计划在 2020 年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项目新建、改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琴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聘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